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俄國提交之工作小組報告 Job(08)/36 乙份，來函附件俄國之修訂草案 Job(08)/36，與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相關內容為第 227 頁至第 233 頁，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會員請俄國提供法律、規範和其他措施有關政府採購之定義，特別是聯邦法關於「為州、市政府採購需求提供財物交貨、工程施作及服務提供」。
- 二、俄羅斯聯邦政府代表說明「州政府所需採購(procurement for state needs)」(俄國法令未包括『政府採購』名稱)由聯邦法民事規章所規範，聯邦第 94-FZ 號法令關於「為州、市政府採購需求提供財物交貨、工程施作及服務提供」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俄國法令以發展公平競爭、公開、透明化、防止貪污和其他弊端為目的。
- 四、聯邦第 94-FZ 號法令適用於州政府、州政府次一級、市政府採購需求，但不適用中央銀行所訂單一採購金額未達 6 萬盧布，約 2400 美元(2007 年 3 月之統計資料)。
- 五、聯邦第 94-FZ 號法令提供 2 種採購方式：公開招標(包括電子競價)和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報價 (request for quotations) -從單一廠商或在商品市場採購)。直接下單予單一廠商必須依照聯邦第 94-FZ 號法令方得執行。邀請廠商報價須符合下列情形，例如州或市政府之採購金額未超過 25 萬盧布(約 1 萬美元)，或開始出價未超過 25 萬盧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約 1 萬美元)之流標案件，或提供人道援助或與自然因素相關之緊急採購。超過 500 萬盧布(約 20 萬美元)可在商品市場採購。

- 六、會員注意到財物和服務採購是依照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法律、規範和其他措施相關於採購是在 GATT 第 III:8 條及 GATS 第 XIII:1 條之採購定義範圍之外，適用 WTO 協定之附件 1 之多邊協定。
- 七、俄國代表證實有關財物和服務之政府機構採購非以政府採購為目的而是以商業性轉售或銷售而生產財物或提供服務之使用，則適用 WTO 協定之條款。
- 八、俄國代表回應會員有關採購透明化之相關問題，聯邦第 94-FZ 號法令關於「為州、市政府採購需求提供財物交貨、工程施作及服務提供」包含提供財物及服務採購之透明化條款。採購主要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其招標公告必須在 30 天前公布於官方刊物或網路。根據該法律第 16 條所有採購資訊必須刊登在俄國聯邦官方網站 [www.zakupki.gov.ru](http://www.zakupki.gov.ru)，刊登資訊及進入網站都是免費的。該法律也包含行政申訴，採購契約訂定後發生爭議，可透過司法解決。